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疫情防控告知书

亲爱的同学们：

目前，在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，为贯彻落实国家疫情防控“动态清零”的总方针，做到“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隔离、早治疗”，确保全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现将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告知如下：

一、遵守学校出入校园管理规定

严格遵守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2022年春季学期学生出入校园管理方案》（桂电学〔2022〕7 号）文件要求，尽量减少出校，做到学习、生活空间相对固定。遵循非必要不外出、非必要不离开桂林市、非必要不跨市活动的原则，出入校园按规定要求进行报备审批，外出期间须注意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场所，并在规定时间内返校。

二、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核酸检测工作

按照属地管理要求，学校将不定期面向全校师生开展核酸检测工作，切实维护全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。同学们要积极配合学校开展核酸检测工作，严守防疫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做到“应检尽检”，不信谣、不传谣、不恐慌、不焦虑，不在微信群、朋友圈、微博等网络平台发布传播不可靠信息。

三、科学佩戴口罩

出入教室、图书馆、实验室、办公楼、食堂、电梯等人群聚集尤其是空气流动性差的场所要自觉规范佩戴口罩，同时注意与他人保持至少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，尽量避免与他人近距离接触。

四、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

服从指挥，自觉履行防疫义务，积极协助、配合、服从属地和学校的防控安排，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，坚持做好个人防护，注意个人卫生，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扎堆、不聚集，尽量减少不必要的集体活动。近14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者应主动报告社区和学校，依法接受有关传染病的调查、样本采集、检测、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

特殊时期，同学们要增强疫情防控的责任感，端正“从我做起”的防控态度，要时刻自我提醒、自我督促、自我监督，树立防控无小事、事事皆重要的意识，严守防疫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疫情防控有关规定。

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据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疫情防控期间学生行为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（桂电学〔2022〕6号）进行严肃处理，特此告知！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学生本人保存，一份由所在学院存档，学生手写以下内容并签名：

“本人已知晓学校疫情防控告知书的全部内容。”

学生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